

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年1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校4樓會議室

紀錄：吳家吉

三、參加人員：詳簽到表。

四、出席人數報告：應出席人數58人，已出席人數31人(目前出席人數已過半)，符合法定開會人數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(一)宣佈開會並感謝家長代表蒞臨參加。

(二)提案五(轉型實驗教育案)及提案六(併校案)經酌其為學校重大事項，尚需有更充分的思考並須擇定更多數委員能出席的時間等因素，另擇於114年2月11日(二)晚上7點，假本校一樓視聽教室，召開本校臨時校務會議，進行兩案討論與決議。

六、頒發感謝狀：

(一)生活科技比賽指導老師感謝狀：柯錦儒老師。

(二)獅子盃指導老師感謝狀：吳雅清老師、呂惠雯老師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宣讀上次校務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。(詳附件1)

(二)各處室報告。(詳附件2)

(三)教師會報告。(詳附件3)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提案人：教務處。

案由：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詳附件4)

說明：1.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10日北市教視字第1133077110號函及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辦理。

2. 本校自113學年度起每4學年為一週期，進行學校教育品質保證計畫內部品質保證(含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表、學校報告卡上網公告)、外部品質保證(含學校經營成效評定、家長問卷調查)作業。

決議：本案討論後，經在場32人過半數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提案人：教務處。

案由：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詳附件5)

說明：依「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」第三條組織與分工之第一、二、三項辦理。說明如下：

1. 成立本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，辦理本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規劃與推動決策事宜。

2. 本校行政處室暨各學科領域執行教育品質保證計畫事宜。

3. 家長會協辦其他有關教育品質保證事宜。

決議：本案討論後，經在場33人過半數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提案人：教務處。

案由：114年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草案，提請審議。（詳附件6）

說明：1. 依臺北市府教育局113年10月16日北市教資字第1133102825號函辦理。

2. 市府資訊局於今（113）年起不再提供「臺北市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」，僅提供所屬各級學校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」範本提供各校參酌，各校須依校內實際運作情形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。

3.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草案需於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函報當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供教育局備查。

決議：本案討論後，經在場32人過半數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提案人：總務處。

案由：修正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內容，提請審議。（詳附件7）

說明：1. 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113年11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109310號函頒修正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，新增校務會議應邀請學生列席，以及修正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2. 本校「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配合該函規定同步修正相關文字及內容。

決議：本案討論後，經在場32人過半數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提案人：教務處。

案由：本校為因應少子化衝擊、形塑學校辦學特色以利維持永續辦學，擬轉型為本市「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學校」。（詳附件8）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本案延至114年2月11日臨時校務會議時討論。

第六案提案人：教師會。

案由：您是否同意雙園國中與大理高中(即未來之「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中」)進行整併？（詳附件9）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本案延至114年2月11日臨時校務會議時討論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1. 文書組報告：

(1)校務會議資料若逾公告收件時間，則不再受理；若需補件，也請在規定時間內補齊。

(2)臨時動議不適合提出跟校內師生權益相關之議題。

(3)本校校務會議採所有專任教師出席方式辦理，依規定家長代表人數是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三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1. 有關提案五及提案六預定114年2月11日晚上7點假本校1樓視聽教室召開，時間若有異動，再另案通知大家。

十一、散會：114年1月20日上午11時35分。